

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《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：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方案如下：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中资本公积为 9,776,328.98 元，其中股本溢价为 9,600,925.8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6,262,6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6554 股，共计转增 9,600,030 股。本次转增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5,862,630 股，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。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9,600,030 元，均为公司 2016 年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融资时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形成，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。（公司 2016 年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及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。）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的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事项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 年 8 月 30 日 9 时 30 分-17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：17710478972 联系人：吕彬峰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魔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